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聘任贺频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贺群艳女士、张佩莉女士、张军杰先生、石芦月女士、段耀龙先生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竺菲菲女士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红意女士为财务总监。

2、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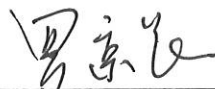
3、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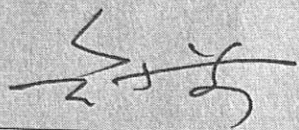


王锡伟



罗京花

(本页无正文, 为《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俞小莉